附件

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

企业申请事后奖补

核算事后奖补资金

下达资金安排计划

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通过监测系统公开受理项目申请。

企业按项目工程进度填报相关信息。属地经济和信息化和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、投资和税收核算。

企业登录监测系统启动备案申请，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核，下发备案证。

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级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

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、税务、统计部门按规定进行技术改造情况现场核查和核算事后奖补金额，上报上级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部门，提出事后奖补资金安排。

资金拨付

市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部门审核事后奖补资金申请、制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，并在辖区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下达企业事后奖补资金计划。

项目完工评价

项目备案

监督管理

各级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部门定期抽查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。省经信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